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7號

原告 陳詠溫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卉媗